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2) 粤 01 破申 523 号

申请人:广州联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白云区钟落谭镇大纲领商业中心街 3 号一楼 A201 房。

法定代表人:徐永坚。

被申请人:广州圣利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迎新路6号1栋101室(部位:303室)。

法定代表人: 汤学礼。

2022年10月17日,申请人广州联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联诚公司)以被申请人广州圣利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圣利浦公司)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,向本院申请对圣利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立案审查,向圣利浦公司邮寄了通知书、破产申请书及证据材料,邮件于2022年10月20日被签收。

本院查明:根据商事登记信息显示,圣利浦公司成立于 2010年 12月 6日,注册资本为 50万元,股东为汤学礼。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迎新路 6号 1 栋 101室(部位:303室),法定代表人汤学礼。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,经营范围是

汽车零配件批发、电子产品批发等;营业期限为2010年12月6日至长期;主体状态为已开业。

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称,关于申请人与圣利浦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(2020)粤民终 2423 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。根据该判决书,圣利浦公司应赔偿申请人 8 万元。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给付义务,申请人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因被申请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,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出(2021)粤 01 执 2322 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。综上,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情形,向本院申请对圣利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:根据已生效的(2020)粤民终2423号民事判决书,被申请人应赔偿申请人8万元,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债权人,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主体适格。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粤01执2322号裁定书,被申请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,证明圣利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:"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"及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:"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"现申请人作为圣利浦公司的债权人,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,主体适格,圣利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

债务,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,本院予以受理。综上所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广州联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对广州圣利浦汽车用品有限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 长 葛卫东 审判 员 石 佳 审判 员 张蕾蕾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十一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王琪丁欣